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91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嘉郡、陳淑慧等 27 人，鑑於對申請低收入之家庭收入的不動產土地計算標準，目前仍未排除有關遭受海水入侵、嚴重地層下陷或地盤沈陷區未產生經濟效益的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導致生活足以陷入困境，卻因擁有無法產生經濟效益的土地，無法申請社會救助，造成社會救助防護的邊緣人。為讓實際需要的家庭不至於被摒除於社會救助之外，能獲平等的對待與落實社會救助之目的，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我國社會救助，係採殘補式的救助，以資產調查作為決定救助與否之依據，從而，列為資產調查之不動產即具關鍵。為使社會救資源能夠公平合理有效分配與落實社會救助之目的，以及對於實際需要救助之人能夠真正獲得需要之救助，爰對申請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採計不動產中之土地計算。
- 二、經查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者，計有四款：「(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三、惟上揭所列範圍，對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且位於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並未列入，造成多數部分經濟弱勢的農漁民，因擁有該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低收入者，卻無法將該等用地排除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之中，使得這些實際需要救助的人，無法獲得社會國家應保障之救助。
- 四、為讓實際需要的家庭不致於遭摒除社會救助之外，使能獲平等的對待與落實社會救助之目的，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案」，增列將未產生經濟效益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區域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排除於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收入。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張嘉郡	陳淑慧			
連署人：	蕭景田	李復興	李慶華	廖婉汝	蔣孝嚴
	李嘉進	劉盛良	鄭金玲	紀國棟	朱鳳芝
	楊仁福	侯彩鳳	羅明才	廖國棟	徐少萍
	孔文吉	翁重鈞	林滄敏	黃昭順	呂學樟
	陳秀卿	吳清池	黃健庭	丁守中	蔡錦隆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p> <p>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五、<u>未產生經濟效益之海水入侵、地盤沈陷之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u></p> <p>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p> <p>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係為新增。</p> <p>二、對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且位於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卻未遭排除列入，造成部分經濟弱勢的農漁民，因擁有該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低收入者，卻無法符合低收入之資格，獲得社會國家應有之救助保障。</p> <p>三、基於社會公義、平等之原則，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案」，增列將未產生經濟效益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區域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排除於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收入。</p>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